

矿务部指引 编号 GN 3

申请及处理“运送许可证”的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

1. 引言

- 1.1 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82 条订明，矿务处处长可应申请并在订明费用获缴付后，批给许可证，以准许在陆上从一个起始地运送 S1 第 1 类危险品到单一目的地，但以下情况可获豁免：
- (a) 原封 S1 第 9 类特殊危险品；
 - (b) S1 第 8 组危险品；
 - (c) 在持牌工厂内的爆炸品（不论是否属 S1 危险品的定义所指的爆炸品），但以制造 S1 危险品合理所需及附带的分量为限；
 - (d) 在指定运送区内的 S1 第 1 类危险品；
 - (e) 在指定管有区内的 S1 第 1 类危险品；
 - (f) 从位于持牌爆破地盘内的持牌甲类贮存所移走 S1 第 1 类危险品，以供在没有不当延迟的情况下在该地盘使用；
 - (g) 从持牌贮存所移走任何分量的供轻武器用的枪弹或安全枪弹，前提是有人（或如属法人团体，代表该法人团体的负责人员）已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及
 - (h) 根据《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第 7A 至 7D 条、第 8 条、第 8A 至 8F 条就 S1 危险品豁免的机制。.
- 1.2 矿务处处长为负责签发陸路运送爆炸品“运送许可证”的主管当局；海事处处长为负责签发水路运送爆炸品“运送许可证”的主管当局。如爆炸品需由陆路和水路运送，则须向主管当局分别取得陸路和水路运送爆炸品的“运送许可证”。
- 1.3 应运送许可证持有人的要求并在运费获缴付后，矿务部将会提供往返政府爆炸品仓库的爆炸品运送服务。运费刊于香港法例第 295D 章《危险品(政府爆炸品仓库)规例》第 II 部附表内。详情可参阅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一号](#)“运送爆炸品及有关安全与保安程序”。

2. 一般数据

- 2.1 一般而言，只有爆破地盘的燃爆(爆破)许可证持有人、爆炸品贮存所持牌人或其爆炸品供货商可申请领取“运送许可证”。除获矿务部批准外，申请人必须为香港注册的公司。
- 2.2 除爆炸品转运外，“运送许可证”中将会运送的爆炸品必须已在香港获准并收录在“在香港获准的爆炸品清单”，否则当局将不会处理有关

“运送许可证”的申请。有关爆炸品批核的更多资料，可参阅矿务部指引编号：GN 5 “在香港获准爆炸品的审批指引”。

- 2.3 “运送许可证”准许特定數量及种类的爆炸品，由一个地点运送到另一个地点。“运送许可证”亦可能订明特定的路线、车辆、司机及须陪同运送的人士。如果爆炸品将运送到多个目的地卸除，即使使用同一辆运输车及人士运送，及目的地又位于同一路在线或相邻的位置，仍须就每一个目的地取得一张“运送许可证”。
- 2.4 除非在爆炸品贮存所牌照或爆破地盘的燃爆(爆破)许可证另有规定，在香港由陆路运送任何爆炸品，不論运送路程的距离及时间，均须取得“运送许可证”。

3. 申请“运送许可证”

- 3.1 如欲申请“运送许可证”，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表格《申请第一类危险品陸上运送许可证》(表格编号 MIN f2)填写完成及签署后；或经矿务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 (CELIMS)，连同本指引第 3.2 段至 3.4 段所需数据 / 文件递交到矿务部。

3.2 运送爆破用途的爆炸品

- 3.2.1 如爆破用途的爆炸品由政府爆炸品仓库发出，并由矿务部运送，申请人必须根据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一号的第 4 段及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二号《在政府爆炸品仓库贮存爆炸品及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第 8.3 段详述的程序提出申请。
- 3.2.2 申请人如使用其车辆把爆破用途的爆炸品从爆炸品贮存所运送到爆破地盘，申请人必须确保：
 - (a) 提供根据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一号的第 4.1 段所需相关文件，引爆手签署的爆炸品及附件列表(或其他发料单)和爆炸品贮存所的存取纪录。所有文件必须于运送日前一个工作天，星期一至五下午两时前或星期六上午九时半前，递交到矿务部。
 - (b) 任何在公路上运载爆破用途的爆炸品车辆，必须得到矿务处处长批准，运载爆炸品车辆的规格及要求已详列在矿务部指引编号：GN2《有关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的指引》内；及
 - (c) 确实执行“运送许可证”内列明的条件和条款，申请人可参阅附件 A 的一般“运送许可证”条款。

3.3 运送非爆破用途的爆炸品

- 3.3.1 如非爆破用途的爆炸品由政府爆炸品仓库发出，申请人必须根据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二号的第 8.2 段详述的程序提出申请。

3.3.2 申请人如使用其车辆从政府爆炸品仓库或其他爆炸品贮存所运送非爆破用途的爆炸品，申请人须：

- (a) 向矿务部提交书面的紧急应变程序文本和声明以证明该司机明白所运载的爆炸品可能引起的危险，以及运送途中遇到紧急情况时应采取的应变措施(爆炸品货主/托运人/司机的责任及紧急应变程序的样本可参阅附件 B)。
- (b) 确保任何在公路上运载多于 200 公斤净爆炸品含量的爆炸品或任何份量的娱乐用途的烟花制品的车辆已获得矿务处处长批准。运载爆炸品车辆的规格及要求已详列在矿务部指引编号: [GN2](#)《有关爆炸品运输车审批规定的指引》内；及
- (c) 确实执行“运送许可证”内列明的条件和条款，申请人可参阅附件 A 的一般“运送许可证”条款。

3.4 运送爆炸品进口、出口香港及转口运输

3.4.1 如进口/出口的爆炸品须存放在政府爆炸品仓库内或从政府爆炸品仓库中发出，申请人必须按照矿务部实务守则第二号获得贮存/发出的预先批准。

3.4.2 申请人需递交根据附件 C 所需的文件/资料到矿务部。如申请人使用其车辆运送爆炸品，本指引第 3.2.2 段及第 3.3.2 段中适用的程序亦需遵循。

4. 发出“运送许可证”

4.1 矿务部会查核申请人所递交的所有数据，并可能要求申请人补交遗漏的文件，或就已递交的资料作出必要的澄清。

4.2 若递交的文件/数据准确无误，在订明费用获缴付后，矿务部便会在一个工作天内经 **CELIMS** 系统发出“运送许可证”予申请人。若爆炸品由矿务部运送，有关“运送许可证”将会由矿务部保管，而申请人只会收到缴交有关费用的收据。此外，申请人可以从 **CELIMS** 系统上打印许可证的副本。

5. 使用“运送许可证”

5.1 使用申请人的车辆用作运送爆炸品，发送爆炸品前，爆炸品贮存所持牌人(或获授权代表)必须检查以确保被运送时有经由 **CELIMS** 系统发出的有效“运送许可证”。检查完成后，爆炸品贮存所持牌人须在“运送许可证”的第三部分加签，表明已检查该许可证。

5.2 负责运送爆炸品的人必须保存一份“运送许可证”副本，并在运送爆炸品时可供警察或矿务部检查。

5.3 爆炸品贮存所持牌人须将一份“运送许可证”副本归档并保存最少三年，以便矿务部人员巡视贮存所时查核。

6. 运送许可证输入相关信息

6.1 如申请人使用先自己的车辆来运送爆炸品，爆炸品贮存所持牌人(或获授权代表)应在运送爆炸品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 CELIMS 系统内更新运送许可证的使用情况及相关数据。如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仍未使用，持牌人必须在 CELIMS 系统内提供未能使用的原因。

7. 领取“运送许可证”费用

7.1 “运送许可证”费用刊于《危险品(管制)规例》附表 8 第 3 条的列表内。

7.2 如爆炸品由矿务部运送，“运送许可证”费用会连同运费一并收取。

矿务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矿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条件和特点强加具体要求。如对本文件有任何意见或查询，可联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

电话：(852) 3842 7210 传真：(852) 2714 0193 电邮：mines@cedd.gov.hk
CELIMS 热线：(852) 3842 7210 CELIMS 网页：celims.cedd.gov.hk

一般“运送许可证”条款

一、本许可证不得转让。

1. This conveyance permit is not transferable.

二、本许可证受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险品条例及根据该条例而制订之任何现行规例管制。

2. This permit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Dangerous Goods Ordinance, Chapter 295, and any other Regulations made thereunder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三、运送爆炸品的车辆须于显眼处展示《危险品(管制)规例》第80条所要求的标示牌。

3. A placard as specified in the section 80 of Dangerous Goods (Control) Regulation must be displayed in a conspicuous place on the vehicle carrying explosives.

四、运送爆炸品的车辆不得无故在运送途中等候或停车。

4. No unnecessary waiting or parking of the vehicle is permitted at any place along the delivery route.

五、运送爆炸品的车辆不准使用任何公路上的隧道。

5. The vehicle which carries explosives is prohibited from passing through any tunnel on public road.

六、运送爆炸品的车辆每次运送的爆炸品重量不得超过 200 公斤净爆炸品含量，但获当局以书面批准者除外。运送爆炸品的车辆必须领有牌照及装备有效的灭火器，并且经常维修，保持良好行车状况。

6.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in writing of the Authority, the vehicle shall carry not more than 200kg net explosives content of explosives in weight at any one time. The vehicle for conveying explosives shall be a licensed vehicle equipped with effective fire-extinguisher/s and is maintained in good running conditions at all times.

七、运送爆炸品的车辆必须使用本运送许可证申请书内指明的预定运输路线。

7. The vehicle shall use the intended route of transportation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 this conveyance permit.

八、本许可证只供运送一次爆炸品使用，而已缴付的费用不能退还。

8. This conveyance permit is issued for an isolated act only and the fee paid is not refundable.

九、当车辆运送爆炸品时不准在任何油站加添燃油。

9. The vehicle with explosives on board is prohibited from refueling at any fuel station.

十、爆破用爆炸品或表演用烟花须由已获当局审批的车辆及驾驶者，在驻地盘爆炸品督导员及引爆手或烟花燃放主管/助理陪同下运送。携带爆炸品/烟花时，该车辆必须展示正确的危险品告示牌和警示标志。

10. Conveyance of blasting explosives or entertainment fireworks shall only be undertaken by the vehicle/s and driver/s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y and in the presence of a Resident Explosives Supervisor and a Shot Firer or a Fireworks Master/Assistant. When carrying explosives/fireworks, the approved vehicle/s shall display the correct dangerous goods placards and warning signs.

十一、爆炸品和雷管须由不同车辆或设有不同载货间的车辆分开运送。电雷管必须携带于附有适当标记的核准木制容器内。

11. Explosives and detonators shall be conveyed on separate vehicles or in separate compartments on the vehicle. Electric detonators shall be carried in an approved and properly labelled wooden container.

十二、持证人必须在运送爆炸品后，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本处的爆炸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CELIMS)内，输入本许可证的实际使用日期及时间。如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仍未使用，持证人亦须在CELIMS内，提供未能使用本许可证的原因。

12. The Permittee is required to input the actual date and time of the use of this Permit in Centralised Explosives Licensing and Management System (CELIMS) after the conveyance of the explosives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If the Permit is unused before its expiry date, the Permittee is also required to provide reason(s) for not using the Permit in CELIMS.

**爆炸品货主/托运人/司机的责任及
紧急应变程序样本**

爆炸品货主/托运人的责任:

- 确保爆炸品妥为包装并贴上根据《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87 及 88 条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规定的适当危险品标签;
- 确保爆炸品的包装没有破裂/损毁;
- 确保不相容的爆炸品不可混载在同一车辆上;
- 向司机简要说明在运送爆炸品时的法律责任、紧急应变措施和「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上列出的项目。

司机的责任:

- 确保车辆的机件性能良好，而且适合在道路上行驶;
- 运送爆炸品时，必须把一份爆炸品货单的副本和由矿务处处长发出的运送许可证保存在车上，以便在爆炸品主任或警察索阅时出示;
- 检查车辆的许可载重量，以免超重;
- 开车前，确保爆炸品已妥为固定;
- 开车前，确保已在车辆的显明位置展示一面根据《危险品(管制)规例》第80条所列明的标示牌;
- 确保车辆备有最少两个有效及合适的灭火筒;
- 遵循运送许可证中列明的条款;
- 不准吸烟;
- 必须懂得操作车上一切装备，包括灭火筒;
- 如有跟车工人，跟车工人亦须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及懂得使用车上的灭火筒；及
- 必须熟悉紧急应变措施。

紧急应变措施

步骤1 - 在适当及安全地方停车和关掉引擎;

步骤2 - 阻止其他车辆驶近肇事车辆，并且向附近人士发出警告;

步骤3 - 拨电999，并向紧急救援人员告知车辆的位置，紧急情况的性质以及车辆中爆炸品的种类和数量;

步骤4 - 如火警不涉及爆炸品，在安全情况下可使用车上的灭火筒扑熄火警；及

步骤 5 - 向在场的消防员和警务人员提供资料。

申请运送爆炸品入口/出口香港及转口文件/数据清单

文件/数据	入口香港	出口香港	空运转口	其他转口
爆炸品在香港获准日期	首次入口时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申请政府爆炸品仓库储存或 发出爆炸品	如适用	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合资格当局发出的危险品 分类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需要	需要
物料安全数据表(MSDS)	不适用	不适用	需要	需要
运抵当地部门已签发的书面 同意书或其他同类文件	不适用	需要	不适用	需要
由工业贸易处发出的预先分 类结果或出/入口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包装清单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危险货物声明， 危险品清单 或同类文件及包装相片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